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人员机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卢孔燎、王维斌、钱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孔燎、王维斌、钱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杰风为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卢孔燎、王维斌、钱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孔燎、王维斌、钱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杰风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林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凯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22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设立尖山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及2022—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2022年1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设立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2022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关于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筹办的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22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

2022 年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项。

二、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提升公司效益的根本因素。为此，董事会要在已建立的内控制度框架下有效运作，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更为有效、适合本公司运作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使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达到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

（二）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促使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立防范各种风险的保障机制，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董事会要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公司的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董事的教育和培训，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现阶段各种监管政策，从而更好地履行职责；要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定，对重大决策提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意见，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